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及其內容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的根據。本公告並非亦不擬作為於美國或其他地方要約出售本公司證券或招攬購買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概無及將不會根據經修訂 1933 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依照證券法 S 規例（「S 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且除根據證券法及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屬不受該等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外，證券不可在美國境內（定義見證券法 S 規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告及上市文件及其中所載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派發。證券將不會於美國或提呈發售受限制或被禁止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公開發售。本公告或其中包含的資料沒有招攬任何金錢、證券或其他對價，如果為回應本公告或其中包含的資料而發送任何該對價，將不被接受。



完成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於 2026 年到期的 1.8 億美元 0.75% 可轉換債券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獨家全球牽頭安排行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6 月 30 日有關建議發行本金額為 1.8 億美元於 2026 年到期之 0.75% 可轉換債券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及建議發行已於 2025 年 7 月 9 日完成。債券預期將於 2025 年 7 月 10 日或前後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債券及轉換股份。

債券本金總額為 1.8 億美元，已由經辦人配售予不少於 6 名獨立承配人（彼等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據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初始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本公司擬將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 1.78 億美元用於投資若干主要資產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承董事會命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天暘

香港，2025 年 7 月 9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天暘先生（主席）、李浩先生（副主席）、許華傑先生及劉景偉先生；非執行董事吳禮順先生、彭吉海先生及何智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鑫博士、張泉靈女士、諸葛文靜女士、張建偉博士及謝其潤女士。